

##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5-01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#### （一）更正事项 1：

公告标题由“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”改为“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”

#### （二）更正事项 2：

审议议案标题由“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”改为“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”

#### （三）更正事项 3：

审议议案标题由“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”改为“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”

#### （四）更正事项 4：

审议议案标题由“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”

改为“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”

（五）更正事项 5：

审议议案标题由“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”改为“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”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公告标题为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议案标题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”

议案标题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”

议案标题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”

议案标题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”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